

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

## 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注意事項

- 一、初選辦理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(六)
- 二、初選辦理地點：陽明國中（北彰）、成功高中（南彰）
- 三、注意事項說明：
  - (一) 一般智能類與學術性向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，一般智能類考生請於 7：10~7：40 報到，學術性向類考生請於 9：00~9：40 報到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  - (二) 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，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，試場區清場後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，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待預備時間鐘(鈴)響再入場。
  - (三) 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，應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，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入場證補發。
  - (四)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(鈴)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鐘(鈴)響入場，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。
  - (五)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，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「墊板及筆袋」，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，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  - (六)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**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 等**)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(**如時鐘、電子鐘**)，其關機者亦同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  - (七) 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  - (八)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  - (九)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  - (十) 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，**應試者請自主佩戴口罩**。
  - (十一) 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彰化縣特教中心陳老師(04-7273173#402)。